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偉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控股股東)就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偉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控股股東)就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一年。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偉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控股股東)

- 期限：**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一年。
- 有關事宜：** 偉能(作為供貨商)和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作為買方)將不時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偉能和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將供應的發電機組、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方式和付款安排)進行與發電機組買賣有關的交易。
- 定價基準：** 受限於年度上限，偉能就供應發電機組收取的價格乃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偉能向其獨立客戶銷售規格與發電機組可比的發電機組的售價而定，且不應低於偉能於類似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
- 付款條款：** 通用技術中技公司須在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發出確認收到相關貨物的信函後，透過電子轉帳或不可撤銷的信用證以偉能開立的發票上指定的貨幣向偉能支付每份採購訂單的總價。

### 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 9,000,000 美元(約 70,200,000 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規格與發電機組可比的發電機組的售價；及(ii)通用技術中技公司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發電機組的需求。

### 內部監控和定價政策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類似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以及偉能將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銷售的發電機組的售價符合框架協議，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作為內部監控：

1. 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的發電機組的價格乃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發電機組的市價而定；
2. 本集團將(i)透過本集團銷售部相關人員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和(ii)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依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本集團的內部制度定期追蹤、監察和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4.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的定價基礎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以及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偉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設備及技術服務進出口、海外工程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等。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經驗豐富的清潔、快捷、靈活及可移動分佈式發電專家。於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下，本集團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提及，本集團正逐步落實新項目的執行，並發揮控股股東和其集團公司的豐富資源發掘新市場，完善產業佈局和逐漸恢復企業內生增長動力。多年來，本集團依托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分佈式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偉能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框架協議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銷售發電機組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存貨及創造收益的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和李海峰先生各自於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或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受僱及擔任職位，故彼等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用技術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偉能與通用技術中技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訂立有關偉能向通用技術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的框架協議
「發電機組」	指	框架協議中指定的集裝箱式天然氣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載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虎彪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